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愷

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宥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原載「嗣陳宥愷提領新臺幣(下同)48萬之金額，再將得手之贓款」，應更正為「嗣陳宥愷於於113年4月15日下午1時38分許至2時提領新臺幣(下同)48萬之金額，再將得手之贓款」。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宥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1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2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3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4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5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6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7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8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9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0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1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3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4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5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6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8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9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0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1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2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3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4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5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  
27 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28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  
29 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  
30 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關於修  
31 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0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02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03 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05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6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7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08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  
09 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  
12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  
15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  
16 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  
20 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  
21 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  
22 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  
23 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25 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31 (二)被告與上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01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

06 (五)爰審酌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7 詐取他人財物，遂行詐欺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負責將匯  
08 入其金融帳戶之詐欺所得款項領出並交付，以此方式掩飾詐  
09 欺犯罪所得去向，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並造成告訴人  
10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而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11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陳堡琳達成調解且  
12 已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堪認被告有悔意，兼衡  
13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  
14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自陳其配偶  
15 為第七類身心障礙，需由其來照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素行尚端，惜因一時疏慮  
19 致罹刑章，事後幡然醒悟藉示懊悔之殷意，且已與告訴人經  
20 本院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有如前述，是此堪認被告確有  
21 懊悔之實據，且獲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再既親歷  
22 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應知所警惕，  
23 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4 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 25 四、沒收部分：

##### 26 (一)犯罪所得

27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4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5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7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8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9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10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11 收專章之規定。」。

12 2. 經查，本案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  
13 示，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領出而轉交，屬洗錢之過渡性財  
14 產，現已轉匯至其他帳戶，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現已無事  
15 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16 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  
17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3. 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  
19 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二) 又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現是否  
21 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22 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  
23 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24 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韓宜妘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0939號

19 被 告 陳宥愷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宥愷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27 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  
28 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  
29 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不僅無助於提升債信，更將可能  
30 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  
31 以追查，故其可預見倘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

01 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  
02 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  
03 得之去向，然為營造不實之金流假象，仍與詐騙集團不詳成  
04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5 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晚間9時27分許，將其申設之臺  
06 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7 戶）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公司內，以通訊軟體LIN  
08 E拍照傳送存摺交易明細予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  
09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  
11 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陷於錯誤，於附  
12 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陳宥愷上開帳戶  
13 內，嗣陳宥愷提領新臺幣(下同)48萬之金額，再將得手之贓  
14 款，依不詳共犯之指示於桃園市○○區○○街00○○號之  
15 大湳公二綠化公園交付現金，渠等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  
16 式，掩飾該等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7 二、案經陳堡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愷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其有提領48萬元並於大湳公二綠化公園交付之事實。 2. 證明其有借貸經驗之事實。 3. 證明其知悉詐騙集團是要製造假金流之事實。 4. 對話紀錄。
2	陳宥愷之存摺交易封面、交易明細、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陳堡琳於警詢時之	全部犯罪事實。

01

	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臨櫃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孫瑋彤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賴佩秦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及方式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陳堡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下午4時42分許，假冒陳堡琳姪子，經由手機門號 0000-000000 號及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誣稱支票到期需要資金匯入，致陳堡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5日 下午12時47分許 臨櫃匯款	48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0939號第47、61頁